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尼测试”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谱尼测试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号）同意，谱尼测试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1,106,171股新股募集资金用于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18,6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5.3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39,752,451.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11,518,019.61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款项1,228,234,431.39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费用总计11,908,483.1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7,843,967.8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52,000.00	50,862.25
2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46,113.00	46,11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5,809.15
合计		125,113.00	122,784.40

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全资孙公司“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决定增加全资孙公司“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均不存在变化。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7529458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欣
成立日期	2008-07-2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3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认证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公司100%控股孙公司

2、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6601217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锐
成立日期	2010-12-14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3211号谱尼西北总部大厦1号楼
经营范围	检测服务；航空信息技术研发；通讯设备及配件（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雷达设备及配件、导航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高性能数据处理系统、嵌入式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无人机研发、销售；飞行器地面舰载训练设备设计、研发；光电系统、测试仪器、测试系统的研发、设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公司100%控股孙公司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处理后续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新增实施主体存放本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孙公司“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谱尼”）作为募投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全资孙公司“西安创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创尼”）作为募投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青岛谱尼、西安创尼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募投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募投项目“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增加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谱尼测试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晓宁

刘晓宁

王禹

王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